

臺北市政府 110.08.30. 府訴一字第 1106103676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29922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1 月 10 日及 109 年 11 月 6 日非法容留美國籍外國人○○○（護照號碼：xxxxxxxx，下稱○君）、○○○（護照號碼：xxx xxxxxx，下稱○君）及○○○（護照號碼：xxxxxxxx，下稱○君）（以上 3 人下合稱○○樂團）於其營業處所（市招：○○，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街○○號地下○○樓）從事音樂表演工作，案經勞動部將其查認事實及相關資料以 110 年 2 月 1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00502274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處理；經重建處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 日及 3 月 15 日訪談○君、○君及訴願人之代表人○○○（下稱○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後，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等規定，以 110 年 4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62787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8 等規定，以 110 年 5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299227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5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6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載明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為 110 年 5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299228 號，惟原處分機關 110 年 5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299228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下稱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若二者間具聘僱關係，則為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所規範……。」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下稱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8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

『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一直都有提供音樂者表演的機會，並未收取任何費用，也沒有支付報酬，表演者的表演並不是一項工作，而是一種音樂藝術的創作與表達，因此並沒有容留外國人工作的情形。
- （二）訴願人係以販售飲料餐點為營業收入，並不是透過宣傳○○樂團之表演而受有利益。
- （三）訴願人與○○樂團並無任何指揮監督關係，亦無任何勞務報酬之約定，並無聘僱關係存在；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重建處查得訴願人容留外國人於其營業處所從事音樂表演工作，有重建處辦理外勞查察案件結果一覽表、110 年 3 月 2 日及 3 月 15 日訪談○君、○君及○君之談話紀錄、訴願人 109 年 1 月 10 日及 109 年 11 月 6 日於○○○網站以○○名義為活動主辦人，並分別以「○○」及「○○」為活動主題之網站頁面截圖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樂團的表演沒有支付報酬，非屬工作，且訴願人並非因該樂團之表演而受有利益，彼此間亦無指揮監督之聘僱關係，訴願人並未容留外國人工作云云。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為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亦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及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經重建處於 110 年 3 月 2 日訪談○君、○君及 3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君：

- （一）訪談○君及○君之談話紀錄影本略以：「……問 經查，您於……2020 年 11 月 6 日及 1 月 10 日於『○○』（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街○○號地下○○樓）演出……是否確有此事？當時您的身分為何？是否有工作證？您的雇主是誰？您的工作時間、內容為何？工作地

點為何？薪資由何人支付？……答 是的，以上你所說的地點和日期我們的確有在那邊表演。當時我的身分依然是觀光客，沒有工作許可。但以上所有的表演我並沒有獲得任何薪資報酬，我們以為如果是沒有給付工資的表演就不用工作許可，而且這些表演活動其實都是一次性的，並不是常態。……」，前開談話紀錄並經○君、○君及翻譯人員分別簽名或蓋章在案。

- (二) 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影本略以：「……問 經查，貴公司（市招：○○）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及 1 月 10 日疑似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從事音樂表演活動。表演之團體名稱為：○○……請問是否確實有此音樂表演活動？○君等 3 名外國人是否為貴公司所聘僱？該音樂表演活動是否為收費演出？貴公司與○君等 3 名外國人是否有簽訂合約？答 這兩天的音樂表演活動確實有舉行，但本公司並沒有聘僱他們，也沒有付他們錢。這音樂表演活動並未售票或收費，只是給店內消費的觀眾欣賞而已。我們跟他們也沒有簽訂合約，純粹就是提供一個場所讓喜歡音樂的人可以上去唱歌表演而已。問 請問○君等 3 名外國人之身分為何？是否有工作許可？渠等之工作時間、內容、工資如何計算及給付？……答 我們不清楚他們的身分為何，也沒有確認他們有沒有工作許可……本公司並未聘僱他們，也沒有給付他們任何金錢。……問以上所述是否屬實？有無其他補充意見？答 ……這個團他們就是來本店喝酒，看到店裡有設備，就問我們可不可以表演，我們因為也沒有收他們的錢也沒有付他們錢，沒甚麼多想，所以才讓他們在店內秀一下，之後我們會注意不讓外國人上台的……。」，前開談話紀錄亦經○君簽名在案。
- (三) 本件原處分機關未提供訪談○君之資料供核，尚難判定○君之工作情形，惟依上開談話紀錄所載，○君雖否認訴願人有聘僱○○樂團，然訴願人與○君及○君均坦承 109 年 1 月 10 日及 109 年 11 月 6 日確實有在訴願人營業處所（市招：○○）從事音樂表演活動。又稽之卷附訴願人 109 年 1 月 10 日及 109 年 11 月 6 日於○○○網站以○○名義為活動主辦人，網站頁面並分別以「○○」及「○○」為標題舉辦活動並招攬顧客參加。依前揭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及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意旨，外國人既有提供勞務或工作之事實，縱訴願人未給付薪資，亦屬工作；是訴願人有非法容留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工作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

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音樂表演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